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2〕38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职业学校开展违规组织学生 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全省职业学校开展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已经省教育厅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日

全省职业学校开展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 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工作方案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事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事关校园和社会安全稳定。为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精神，着力提升我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范意识和能力水平，发挥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警示效应，主动防范化解职业院校实习工作领域风险，特制定全省职业学校开展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为目标，以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典型案例为镜鉴，认真梳理、深入查找职业学校在实习管理过程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意识不足、损害学生切身利益等问题，深挖问题根源，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学校提升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把实习作为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筑牢职业学校实习安全防线，

为我省培养一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全省职业学校开展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垠亭同志任组长，职成教处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职成教处，负责以案促改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10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加强对《方案》的学习研究，提升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各职业学校要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案例解读和宣讲，明确红线要求，发挥案例警示作用，切实让参与实习的各级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各学校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因地制宜制定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把以案促改工作与“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有机衔接，明确时限分工安排，统筹推进，有序开展。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12月11日-12月31日）。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以本次以案促改典型案例（见附件1）为镜鉴，按照《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中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特别是1个“严禁”、27个“不得”的底线要求，全面开展实习管理工作自查和整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立即终止违规实习行为，确

保学生规范实习。重点对是否所有实习活动均在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平台备案、是否收取实习费用、是否违规收取职业技能培养费、是否违规通过中介机构组织实习、组织实习的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是否对口、是否强制到指定实习单位、企业是否强制加班或夜班、是否存在克扣实习报酬情况、实习保险购买情况、自主实习安排流程等对照检查，填写《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问题清单及整改台帐》（见附件2），并提供佐证材料。严格落实实习问题线索专门台帐制度，确保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职业学校进一步规范学校实习管理及相关教学文件，认真审查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梳理实习管理工作程序，查漏补缺，堵塞漏洞。

（三）指导检查阶段（2023年1月1日-1月20日）。省教育厅重点针对关键时段、重点领域学生实习管理的突出问题，将采取调研、现场观摩、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次“以案促改”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单位负责人限时整改并跟踪督办，确保以案促改达到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省教育厅也将依托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及时掌握各地、各职业学校实习违规线索，及时进行指导督办。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1月21日-1月31日）。通过前三个阶段的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对开展实习工作进行全面、认真的总结，对落实过程中的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进行归纳和提升，将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直接纳入到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

程中，使之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省实习整体管理水平。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校典型经验和案例，发挥示范作用，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共同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增强责任感，把本次实习以案促改工作作为学习贯彻新《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具体抓手，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途径，精心组织安排，聚焦解决问题，补齐工作短板，力戒形式主义、避重就轻、避实就虚。

（二）务求取得实效。各职业学校要从违规组织实习问题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自查问题、整改问题与提升能力、改进作风相结合，与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相结合，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相结合，切实把“以案促改”工作成果体现到提升实习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上来。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举一反三，深入研究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在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落实安全职责等方面约束制度，形成标准化、可操作、可执行的实习管理规范流程，不断完善实习管理的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调度、抽查频次，建立周期性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诊改和调研复核制度。省教育厅将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实

习工作调度会、培训会和实习管理工作报告会，发布学生实习情况警示报告和学校实习工作情况报告，对违规行为严厉追责，完善实习督促指导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内容，坚决依规实行“一票否决”。对于连续因同一实习问题列入台帐的职业院校，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下一年招生计划、专业申报、评奖评优等方面核减指标。对于违反《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的，责令学校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同时将有关责任人和实习单位违法线索通告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抓紧抓实各阶段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工作材料。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问题清单及整改台帐》（word文档格式）；2023年2月10日前报送本次以案促改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word文档形式）、实习管理典型经验材料、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的PDF电子版资料。以上材料均通过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上传，其他重要情况可及时报送。

监督电话：0371-69691878（河南省教育厅监督违规实习）

0371-69691777（河南省教育厅监督违规收费）

0371-67126390（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和
服务办公室）

- 附件：1. 部分违规组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案例
2. 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问题追责问责案例以案促改问题
清单及整改台帐

附件 1

部分违规组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案例

案例一：巧立名目收取实习费用。有的学校以“高端就业安置”“VIP 专业培养”等名义向学生收取费用，有的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所谓的“技能提升培养费”。河北省某职业技术学院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带教费”，校内人员通过有偿代理安排学生实习。教育部、河北省人民政府责成河北省教育厅和地方市委市政府专题督办，除全部退还涉事学生费用外，对时任校长、分管副校长免职并解除劳动关系，对涉嫌与校外人员串谋获取“提成”的校内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移送司法机关。

案例二：违规通过中介机构组织实习。一些机构或个人违规参与实习中介活动，通过签订三方“阴阳合同”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方式赚取“人头费”。湖北省某职业学校违规通过劳务中介安排学生到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实习且未按要求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实习企业违规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实习期间管理混乱、心理健康教育不到位，1 名学生在实习期间坠亡，引发严重舆情。教育部、湖北省人民政府责成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书面检讨，地方市委市政府对学校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市纪委监委给予副校长等 5 人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党内警告处分。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以及所在街道相关职

能部门介入调查实习企业劳动保障相关情况。

案例三：组织实习的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不对口。有的学校以“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勤工俭学”等名义变相组织学生集体到企业务工，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广西壮族自治区某职业学校组织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参加为期4个月的路由器组装实习。自治区教育厅公开通报有关情况，免去学校常务副校长及招生就业部门负责人职务。湖北省某职业学校组织中医护理专业学生258人、农艺专业学生160人分别到仙桃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参加电子产品流水线实习。当地市纪委监委对校长予以诫勉、副校长党内警告、实习办主任政务记大过处分。

案例四：强制到指定单位实习、加班。郑州某职业学校强制指定学生跨省到福建省厦门市某企业实习，在实习过程中未按规定投保实习保险，违规安排学生加班、休息日实习以及组织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实习。省教育厅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下达《学生实习问题整改意见书》，依规核减该校2023年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计划，给予学校主管实习工作的副校长诫勉谈话处分，并向党委以书面形式写出深刻检查，给予有关负责人员党内警告处分、党内警告处分和行政降级处分，对有关学生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调离实习管理和指导岗位，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解聘处理。

案例五：实习学生权益保障不到位。南阳某职业学校未与企业、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未为学生购买“学生实习保险”，安排

实习未在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平台上备案。汝州市某中等职业学校未在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平台备案即组织学生外出实习，且学校和实习企业均未购买实习保险，2022年7月学生在乘坐企业班车上班期间遭遇车祸，多名学生出现身体不适，无法正常工作和生活，由于未购买实习保险，导致学生就医费用未受理赔。省教育厅约谈两所学校分管负责校长，下达《学生实习问题整改意见书》。给予学校分管校长通报批评，责令学校分别给予有关实习负责同志行政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给予院系负责人、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分。